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先生 小姐			
通訊地址	雲林縣 段	鄉鎮市 巷	路（街） 弄 路	電話號碼
土地座落	褒忠鄉	段	小段	地號(逐筆填寫)計 筆

茲檢附 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 及有關書件各乙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。

此 致

褒 忠 鄉 公 所

自 領

郵 寄(請附回垂信封)

申請作農業使用證明

申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須知

一、說 明：民眾為了解本鄉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本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。

二、應備書件：

- (一) 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 於完成地籍分割地區，檢具申請土地之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及位置圖各一份。
- (三) （本完成地籍分割或其他特殊原因地區，由本所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載明其他必要書件）。

三、申辦機關：雲林縣政府授權之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之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- (二)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環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之其他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- (三) 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準。
- (四) 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，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